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基础设施改造，生产厂为 中山市光向标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中山市。基础设施改造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基础设施改造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基础设施改造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监测设备，生产厂为 中山市光向标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中山市。监测设备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监测设备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监测设备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取样、处置、送检 等设备，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取样、处置、送检 等设备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取样、处置、送检 等设备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取样、处置、送检 等设备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常用药品、食料、消防器材，生产厂为 蓝天环保机械厂，厂址为 荥阳市。常用药品、食料、消防器材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常用药品、食料、消防器材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常用药品、食料、消防器材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监测巡护劳保服，生产厂为 周口市高诚服装有限公司，厂址为 周口市。监测巡护劳保服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监测巡护劳保服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监测巡护劳保服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 内蒙古顺安发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24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